

##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1:00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红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公司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XYZH/2021CDAA60128审计报告确认，2020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9,307,868.42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，按10%计提法定公积金14,930,786.84元后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11,359,945.88元，扣减分配2019年度股利61,050,000.00元后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384,687,027.46元。现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33,4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3,346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281,341,027.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的分红承诺相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20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 81,893.5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19.06%；实现营业利润 22,220.5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7.66%；实现净利润 19,168.1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7.52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、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。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公司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；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 2021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、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。

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；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规范运作、谨慎投资的原则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。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；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

关合同文件等,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